

原告 廖梓勝

訴訟代理人 林世民律師

被告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 顧勝敏

被告 晨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益章

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請求損害賠償本金部分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680元。

(二)請求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：

1.被告彰化縣花壇鄉公所應自國家賠償請求書送達翌日起算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加計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0月8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此部分價額約為4萬54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

2.被告晨鉅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，惟起訴後之利息無需併算價額。

(三)據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7萬60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682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130,680	112/12/20	113/10/8	(294/366)	5%			45,412.56
	小計									45,412.56
合計	45,413									